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聯合公告

有關新總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威華達與百仕達各自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威華達與百仕達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據此，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作為承租人)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獨立租賃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6.40%及44.08%的權益。因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項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威華達與百仕達之間的新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到5%，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威華達與百仕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華達與百仕達就規管威華達集團與百仕達集團之間的獨立租賃協議而訂立的現有總租賃協議。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彼等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對方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威華達與百仕達各自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威華達與百仕達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據此，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作為承租人)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獨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金額時，百仕達及威華達各自董事會已考慮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獨立租賃協議之過往市值以及中港物業租金預期上調。概無百仕達及威華達之董事於新總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總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威華達

(b) 百仕達

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威華達與百仕達協定，威華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作為承租人)不時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相關訂約方協定，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新總租賃協議的年期內，各訂約方協定不時按照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就租賃百仕達物業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惟該等租賃必須：

- (a) 遵守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關於百仕達物業(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主體租約或所授土地的任何條款；
- (b) 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倘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自置物業，涉及百仕達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各份獨立租賃協議的代價應為經一名獨立估值師核證的市值；
- (d) 倘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租賃物業，涉及由百仕達集團租賃予威華達集團的物業的各份獨立租賃協議的代價應參考主體租約計算，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分租合約的每平方呎租金不得超過主體租約下的每平方呎租金；
- (e) 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任何及全部獨立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及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應收取的每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均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的全年上限。

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行業投資、金融服務投資、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百仕達集團的資料

百仕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進行交易的原因

訂立新總租賃協議的原因及其對威華達及百仕達的得益是，彼等的集團成員公司可使用百仕達物業，預計彼等可因此節省行政費用，令威華達及百仕達均從中得益。兩家公司亦可實現在個別獲取物業的情形下所無法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

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董事(包括威華達及百仕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乃於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威華達、百仕達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6.40%及44.08%的權益。因此，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項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威華達與百仕達之間的新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新總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到5%，因此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由威華達及百仕達的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威華達與百仕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租賃協議」	指	威華達集團與百仕達集團根據新總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及遵守新總租賃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租賃協議」	指	威華達與百仕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規管獨立租賃協議而訂立的新總協議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
「百仕達物業」	指	百仕達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持有及租賃物業，其包括百仕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後收購或租賃的其他物業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百仕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